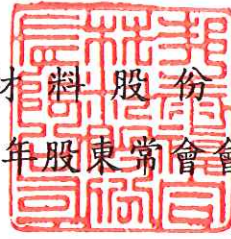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錄



開會時間：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0,306,391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80,486,510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48,515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66.90%

主席：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茂根)

出席董事：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熊第鈞)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士偉)

賴幸宜、曾參必、郭添財(獨立董事)、劉介山(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明童、魏美惠、鄭榮鈺

紀錄：王苙萱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籌措長期資金案，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債券持有人已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提前贖回，本案終結。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1,589 權 (含電子股票 47,499 權)	97.62%
反對權數：42,709 權 (含電子股票 42,70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72,212 權 (含電子股票 1,158,307 權)	2.3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 192,037,272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83,362,702 元，一〇五年度「虧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1,535 權 (含電子股票 47,445 權)	97.62%
反對權數：42,761 權 (含電子股票 42,76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72,214 權 (含電子股票 1,158,309 權)	2.3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主管機關政策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41,544 權 (含電子股票 17,454 權)	97.58%
反對權數：42,753 權 (含電子股票 42,75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02,213 權 (含電子股票 1,188,308 權)	2.3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1,543 權 (含電子股票 47,453 權)	97.62%
反對權數：42,755 權 (含電子股票 42,75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72,212 權 (含電子股票 1,158,307 權)	2.3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1,546 權 (含電子股票 47,456 權)	97.62%
反對權數：42,752 權 (含電子股票 42,75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72,212 權 (含電子股票 1,158,307 權)	2.3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消除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3,063,910 元，分為 120,306,391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累積虧損，擬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360,063,910 元，銷除普通股 36,006,391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3,000,000 元，分為 84,300,000 股。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減少，每仟股減少 299.289096 股，減資比率為 29.9289096%（即每一仟股換發 700.710904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四）本次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或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變更減資比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說明

主席報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辦理減資非常關心，特別來函要求將下列資料提股東會報告說明或進行決議：

- (一)本次減資緣由。
-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上列各點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為了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提高公司淨值，讓市場募資較為容易，以期讓公司能長遠永續發展。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說明（含第三項）：

壹、全球佈局說明：

本公司近兩年陸續設立大陸昆山寶騰廠及新建越南邦泰廠，加上原有的東莞長明廠，目前已順利完成全球佈局規劃，由台灣總公司整合集團所有營運資源，來發揮最大管理效益，配合減資改善體質，健全財務結構，在增加營收下，逐步達成營運獲利目標。

貳、產銷策略說明：

一、器材射出事業

- 1、靈活大陸廠與越南廠產線分工，有效率整合及分配市場資源，提高海外各廠接單最有利競爭條件。
- 2、開發多元產品代工市場，爭取擴大多品牌服務內容與規模，爭取更多不同產業商機。
- 3、強化內部設計能力，提升高難度產品開發技術與競爭力；活用外部合作資源，增加總體接單能力。
- 4、逐步整合現有鞋底、鞋面、中底 EVA 生產技術，擴增鞋業全產品廣度與深度，提升業績及產業競爭層次。
- 5、有效率統籌管理產銷成本，合理降低安全庫存，減少資金積壓，提高營業利益。

二、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

- 1、以大型產業用料為業務開發目標，爭取大量、穩定，高毛利客戶訂單。

- 2、主力發展包括汽機車產業重點材料，爭取國內外廣大用料市場。
- 3、持續推動「循環經濟」，精進發展各項可回收再利用材料，與 PLA 綠色環保生分解材料，拓展複材產業領先技術。
- 4、積極開發更多規格化量產材料，改善生產風險與成本控制，提高競爭與獲利。
- 5、持續強化大陸昆山寶騰廠接單能力，與台灣總公司分工合作，爭取大陸內銷更多訂單市佔率；啟動越南複材業務，提前佈局東協市場。
- 6、快速因應塑膠原料價格波動，考量資金成本下，確保進料成本掌握與安全存量，穩固客戶，提高業界競爭力。
- 7、提升研發團隊素質，培育海內外優秀業務人才，爭取多元顧客與業績。

參、管理改善說明：

為了控管健全營運具體成效，本公司將依據下列計劃，進行檢討與追縱。

- 1、每月舉行預算檢討會議，落實目標績效管理。
- 2、每季董事會議中對營運改善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執行報告。
- 3、針對本項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提報下一年度股東常會說明。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0,310 權 (含電子股票 46,220 權)	97.61%
反對權數：44,022 權 (含電子股票 44,02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72,178 權 (含電子股票 1,158,273 權)	2.3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預計於額定資本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於 30,000 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

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記名式普通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數之百分之九十，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 (2). 採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方式辦理，並同時調整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餘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八】
- (四) 本次現金認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籌資計劃有關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2,106 權 (含電子股票 48,016 權)	97.62%
反對權數：42,191 權 (含電子股票 42,19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72,213 權 (含電子股票 1,158,308 權)	2.3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 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

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 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之範圍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3)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辦理，發行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五)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主席報告：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問題及回覆內容，為維護股東權益，說明如下：

問題一：要求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

- 1、由於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產業轉型之關鍵階段，對長期資金之使用，需優先考量穩定、安全、與效率，故並非僅以財報所呈現數字為單一判斷要件。為避免轉型過程中，因借貸銀行的因素，影響本公司重要策略佈局，

故經本公司評估後，在必要時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引進產業策略合作夥伴，除降低以銀行資金為單一來源的過度依賴，並有助公司成長，在現階段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目標、更能保障所有投資股東權益，具有其必要性。

- 2、投保中心引用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詢問私募必要性，因並未詳查部份數據內涵，誤認公司仍有淨現金流入，另外因 105 年用以償還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遠超過公司對銀行借款增加總額。顯見本公司在現金上確有其需求，採行私募用以協助改善營運的計劃考量，具有合理性。

問題二：要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說明：

- 1、本公司以創造企業員工及所有投資人最大權益福祉前題下，對可能造成企業經營權變動之任何因素，包括對應募人選擇，均以不影響經營權穩定為評估重點。
- 2、經評估目前股權結構後，本次如辦理私募將不影響公司經營權，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且本公司於 106/5/2 所寄出本次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已完整登載私募議案內容包含如下文字：『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已清楚告知所有股東。
- 3、私募僅為本公司針對改善財務及營運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可能選擇方案之一，待未來如確定執行時，將根據辦理實務，依相關法規做必要公告。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486,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72,113 權 (含電子股票 48,023 權)	97.62%
反對權數：42,184 權 (含電子股票 42,184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72,213 權 (含電子股票 1,158,308 權)	2.3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早上 09 點 52 分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雖優於104年，但表現卻未如預期，其主要原因，包括先進國家需求遲緩，致使進口能力下降；紅色供應鏈崛起，中國自製率不斷提高，影響全球貿易。另外在政治面，英國通過脫歐公投，並於106年3月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加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諸多阻礙經濟的政治黑天鵝現身，眾多不確定因素，造成世界各國產生觀望心理，壓抑了整體投資意願，也讓105年全球經濟成長，來到金融海嘯後的新低點。綜觀世界各國，先進國家中，受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的衰退拖累，經濟成長只剩下1.6%；另一個重要指標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6.7%雖仍符合中國政府官方目標，但也較前一年再下降0.2%；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中的東協各國，菲律賓高居各國之首達6.8%，其次為越南6.2%、印尼5.0%、馬來西亞4.2%…，縱然各國經濟成長有高有低，但東協地區成為全球重要經濟體的實力已是銳不可擋。反觀國內，去年成長率為1.5%，與主要先進國家相近，僅優於新加坡的1.4%，仍落後香港的2.0%及南韓的2.7%甚多。

邦泰公司在105年的營運中，如同全球經濟成長，也來到近年的低點。分析兩大本業概況：(一)器材事業受NIKE產線南移影響，全年NIKE訂單仍呈現衰退，所幸在105年下半年，公司順利爭取到與Under Armour及CROCS兩大國際品牌的合作，自Q3後已開始量產出貨，並將持續成為公司未來業績發展的重要來源。另外越南邦泰第一期工程已於四月份建廠完工，並展開稼動，預定在Q3完成鞋廠認證作業後，積極爭取各國際品牌新開發案。其他諸如中國四大運動品牌的穩定合作，及為多家國際自行車鞋品牌的開發生產，本公司器材事業已成功拓展與多品牌的密切合作，自106年起將可逐年擺脫過去低潮，一步步向上成長。(二)105年在複材事業仍維持近幾年的進步趨勢，特別在汽機車產業表現更顯突出，其中邦泰汽車水箱材料已成為國內最大水箱製造商全球唯一用料，另外在車燈、機車後扶手等相關材料，都已供應國內外重要客戶使用；昆山寶騰廠所生產開發的PC複合材料，與國際電腦大廠順利合作中；此外在綠色材料領域，成功研發的PLA、r-PET、稻殼粉等應用材料，也都取得重要市場商機。106年器材與複材各以五億元為營業目標，全公司共計新台幣十億元，雖然深具挑戰性，我們將以更積極努力的工作態度，發揮105年奠定的新基礎，整合全球據點最大資源，快速展開越南基地的生產動能，來達成公司106年的經營使命。

在原有東莞長明穩固基礎下，104年我們併購大陸昆山寶騰，106年完成越南邦泰建廠，有計劃佈建全球營運基地，全力拓展海內外商機，爭取所有可能的業務契機。配合106年國際經濟景氣朝向復甦的帶動下，本公司在中國及東協的佈局已全面就緒，此時此刻更需要所有股東們給予支持。本人在此深切感謝所有股東，雖然過去一年的結果仍讓大家失望，但經營團隊始終充滿決心，以永續經營為信念，以創造股東權益為目標，堅信有所有股東做後盾下，加上經營團隊的齊心努力，邦泰一定能徹底走出谷地，如鷹展翅，達成所有股東託付與期許，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05,53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49%。由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其外部跡象已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資產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執行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報告資料來源及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和客觀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3,637仟元。其中存貨跌價及呆滯主係由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評價所產生，因其原物料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執行價格及存貨庫齡測試，包括按各類存貨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核對是否與庫齡表之紀錄相符、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4,20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8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6,432	7	\$166,75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75	2	23,5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8,406	9	198,79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932	-	6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3,637	10	164,117	10
1410		預付款項	八	19,930	1	10,3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910	2	154,87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	-	8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133	31	719,927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05,539	49	756,060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9,707	7	117,64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182,491	13	44,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7,859	69	918,612	56
1xxx		資產總計		\$1,425,992	100	\$1,63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65,106	5	\$109,514	7
2150	應付票據		14,097	1	18,871	1
2170	應付帳款		35,039	2	37,9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4,723	5	36,25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7	-	1,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	-	495,214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	4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445	13	699,86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519,510	3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002	1	17,4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787	-	1,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316	37	19,369	1
2xxx	負債總計		713,761	50	719,23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3,064	84	1,203,064	7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83,363)	(34)	(290,846)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0)	-	3,74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	-	3,344	-
3xxx	權益總計		712,231	50	919,30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5,992	100	\$1,63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582,204	100	\$716,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530,194)	(91)	(624,767)	(87)
5900	營業毛利		52,010	9	92,04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5,477)	(8)	(41,972)	(6)
6200	管理費用		(89,059)	(15)	(91,0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58)	(2)	(9,15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394)	(25)	(142,210)	(20)
6900	營業損失		(92,384)	(16)	(50,1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21,332	4	14,0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75,857)	(13)	(6,6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426)	(6)	(19,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51)	(15)	(12,150)	(2)
7900	稅前淨損		(178,335)	(31)	(62,3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3,819)	(2)	(22,484)	(3)
8200	本期淨損		(192,154)	(33)	(84,80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	(1,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2)	(2)	(3,1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7	-	5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5)	(2)	(3,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849)	(35)	\$ (88,327)	(1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037)		\$ (87,40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		2,602	
			\$ (192,154)		\$ (84,8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732)		\$ (90,9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		2,602	
			\$ (203,849)		\$ (88,32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02,543)	\$6,371	\$1,006,892	\$742	\$1,007,634
104年度淨損		-	(87,402)	-	(87,402)	2,602	(84,80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01)	(2,626)	(3,527)	-	(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03)	(2,626)	(90,929)	2,602	(88,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105年度淨損		-	(192,037)	-	(192,037)	(117)	(192,15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80)	(11,215)	(11,695)	-	(1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17)	(11,215)	(203,732)	(117)	(203,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3,227)	(3,2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 -	\$712,2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78,335)	\$(62,3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09	56,528
攤銷費用		-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49)
利息費用		31,426	19,489
利息收入		(1,240)	(1,54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1,020)	16,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0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	4,58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4,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51	11,705
應收帳款減少		70,386	37,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02)	(86)
存貨減少(增加)		20,480	(24,043)
預付款項增加		(9,615)	(4,5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0,960	(32,1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82	(433)
應付票據減少		(4,774)	(1,570)
應付帳款減少		(2,929)	(12,3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32	(10,3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565	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1,862	(16,991)
收取之利息		1,266	1,532
支付之利息		(26,559)	(9,546)
支付之所得稅		(1,029)	(1,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540	(26,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0,191)
處分子公司		1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3)	(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4,085
取得無形資產		(1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983)	1,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54)	(9,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5,129	291,217
短期借款減少		(1,091,537)	(303,012)
償還公司債		(473,101)	-
舉借長期借款		519,510	-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5)	3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78)	(31,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4)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326)	(67,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758	234,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6,432	\$166,7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新台幣581,379仟元，佔總資產42%。由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其外部跡象已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資產減損測試相關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執行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報告資料來源及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和客觀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22,115仟元。其中存貨跌價及呆滯主係由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評價所產生，因其原物料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執行價格及存貨庫齡測試，包括按各類存貨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核對是否與庫齡表之紀錄相符，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16仟元，佔資產總額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903仟元，占稅前淨損之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註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2,819	7	\$161,78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75	2	23,5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0,718	6	177,204	11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8,830	4	56,3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69	-	3,3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305	1	13,02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2,115	9	127,304	8
1410	預付款項		1,412	-	4,3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910	2	154,87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	-	3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755	31	722,126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73,504	20	194,44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81,379	42	611,20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9,682	7	115,991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3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410	69	922,255	56
1xxx	資產總計		\$1,381,165	100	\$1,644,3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65,106	5	\$109,514	7
2150	應付票據		14,097	1	18,871	1
2170	應付帳款		31,137	3	34,903	2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17	-	25,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72	1	24,45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及六.10	-	-	495,214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9	-	1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618	10	709,04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19,510	3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002	1	17,42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1,787	-	1,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316	38	19,369	1
2xxx	負債總計		668,934	48	728,418	44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3,064	88	1,203,064	73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83,363)	(35)	(290,846)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0)	(1)	3,745	-
3xxx	權益總計		712,231	52	915,963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1,165	100	\$1,644,3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健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84,646	100	\$659,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439,843)	(91)	(602,027)	(91)
5900	營業毛利		44,803	9	57,298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50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6,503	1	8,59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306	10	59,394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2,987)	(7)	(32,702)	(5)
6200	管理費用		(55,176)	(11)	(57,48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7)	(2)	(8,532)	(1)
	營業費用合計		(98,030)	(20)	(98,718)	(15)
6900	營業損失		(46,724)	(10)	(39,32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807	2	12,5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9,588)	(14)	(2,8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426)	(6)	(19,489)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2,820)	(9)	(17,4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27)	(27)	(27,129)	(4)
7900	稅前淨損		(180,751)	(37)	(66,4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1,286)	(2)	(20,949)	(3)
8200	本期淨損		(192,037)	(39)	(87,40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	(1,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2)	(3)	(3,1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7	-	5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5)	(3)	(3,5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732)</u>	<u>(42)</u>	<u>\$ (90,929)</u>	<u>(14)</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0)</u>		<u>\$ (0.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0)</u>		<u>\$ (0.7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02,543)		\$6,371	\$1,006,892
104年度淨損	-	(87,402)		-	(87,40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01)		(2,626)	(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03)		(2,626)	(90,9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105年度淨損	-	(192,037)		-	(192,03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80)		(11,215)	(1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17)		(11,215)	(203,7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0,751)	\$ (66,4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47	37,273
攤銷費用		-	316
呆帳費用		6,103	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49)
利息費用		31,426	19,489
利息收入		(1,776)	(2,476)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1,020)	16,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820	17,4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5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03)	(8,59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4,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51	11,705
應收帳款減少		86,486	51,346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1)	23,8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2)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379)	-
存貨減少(增加)		5,189	(10,093)
預付款項減少		2,927	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0,960	(32,1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7	(191)
應付票據減少		(4,774)	(1,452)
應付帳款減少		(3,766)	(11,284)
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0,466)	(35,4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92)	(10,1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82	(4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90	2,465
收取之利息		4,380	1,508
支付之利息		(26,559)	(9,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111	(5,5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128,924)	(31,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4)	(2,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3,977
取得無形資產		(1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3)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43)	(30,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5,129	291,217
短期借款減少		(1,039,537)	(303,012)
償還公司債		(473,101)	-
舉借長期借款		519,510	-
償還長期借款		(52,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5)	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34)	(31,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966)	(67,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85	229,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2,819	\$161,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0,845,927)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192,037,27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79,5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3,362,7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十八條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第四項</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第四項</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部分條文修正，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第二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第十條第二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訂理由同第九條。</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p>	<p>第十五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令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證時，應於知悉之即</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p>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依法令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u>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u>。</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新增修訂條次。</p>

【附件八】

現金增資計劃說明

一、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300,000 仟元整。

二、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範圍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以內。

三、資金用途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運用完成期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增資後第 1 季	增資後第 2 季	增資後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增資後分三季完成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增資預計效益：

1. 改善105年支付ECB贖回所造成營運資金壓力，強化財務應變體質。
2. 因應海外擴廠營運需求與變化，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購料資金，有效掌握業務契機。
4. 以現行銀行貸款利率2.3%估算，每年利息金額為690萬元，取得自有資金靈活財務管理，節省高額利息支出。